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

公告披露,"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投入金额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相关土地规划尚未完成,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现状,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的具体原因,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其他地块的可行性;(2)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高度相关,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产生经济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控制的企业新加坡三达国际集团于2017年2月11日与延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延安中新膜科技产业园(膜谷)项目投资合同书》,该投资合同书约定,延安市人民政府将出让延安市东区沿湖500亩土地用于中新膜科技产业园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拟定的实施地点即为延安市东区沿湖的地块。直至本公告日,延安市人民政府未按照投资合同书约定供地,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如期推进。

公司曾对"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进行了专项讨论,但鉴于生产建设型项目涉及选址、土地招拍挂程序、环评、发改委项目报批、员工招募等多方面的事项,变更至其他地点实施存在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且公司一直未有适合的、可替代的实施地点,故公司未将此募投项目变更其他地点实施。

(2)、公司原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原募投项目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项目名称: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包括特种过滤陶瓷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组件生产线、特种过滤膜成套设备加工车间和技术中心。
拟变更项目1名称: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拟变更项目1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拟变更项目1实施内容:	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进行出水。
拟变更项目2名称: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拟变更项目2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拟变更项目2实施内容:	许昌市建安区碧泉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进行出水。

根据原募投项目与拟变更项目的可研报告,原募投项目与拟变更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差异。原募投项目与拟变更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原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560.00	10,994.56	18.22%
拟变更项目1: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4,154.61	3,100.88	352.16	6.30%
拟变更项目2: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760.12	3,212.00	917.08	8.60%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关于"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涉及的土地,延安市人民政府尚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供地,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如期推进,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其他地块的可行性较低;(2)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原募投项目与拟变更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差异,但变更后项目具有可行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关于"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涉及的土地,延安市人民政府尚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供地,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如期推进,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其他地块的可行性较低;(2)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原募投项目与拟变更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差异,但变更后项目具有可行性。

问题二: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批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对"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进行了变更,2021年5月27日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权属现状。评估并明确列示募投项目的预计获得土地时间、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和预计达产时间,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2)说明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能按时推进的具体原因;(3)公司与当地政府就土地规划事项的协商情况,目前已解决和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公司回复:

(1)、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入金额(截止2021年7月31日)	项目进展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8.61	该项目尚未获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目前处于搁置状态。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6291.49	已于2020年内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证书,并于2020年与建筑承包商签署了厂房建设合同,截止2021年7月31日,该项目8#办公楼主体、9#专家公寓主体、1#厂房主体、2#厂房主体混泥土框架全部完成。公司预计的目标工期为2021年11月15日试投产。该项目目前处于有序建设中。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拟变更)	36000.00	0.00	原募投项目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位于孝感、许昌的项目将于2021年8月进行土建施工。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322.46	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外管、商务、发改等行政部门的报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亦均已完成。目前该项目处于有序建设中。

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权属现状: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及权属现状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未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地。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已于2020年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康美大道,该项目目前正常施工,不存在争议。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拟变更)	拟变更。拟变更项目1的土地为原有厂区内建设,原厂区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双龙村滚子河西侧,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拟变更项目2的土地为原有厂区内建设,原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西南部昌盛路与清濮河相交处东南侧,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募投项目预计获得土地时间、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和预计达产时间: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获得土地时间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达产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	2023年10月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已于2020年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证书	已于2020年与建筑承包商签署建设合同,并开工建设。	2023年10月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拟变更)	拟变更项目均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拟变更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	拟变更孝感项目2022年6月投产,拟变更许昌项目2021年12月投产。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021年8月	2022年8月

公司募投项目中出现延期的项目为"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拟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土地取得进展缓慢。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使得募集资金能够发挥其效益,公司故决定变更该项目。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延期。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预计不会重大延期。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尚未取得涉及的建设用地,如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仍未取得,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该项目进行变更。故该项目存在重大延期及变更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其主要原因是因为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将该募投项目变更到新加坡实施是为了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市场优势,招募高质量的研发型人才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及"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延安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用地,造成募投项目未能按时推进。

(3)、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延安政府已多次沟通协商,目前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且延安市的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在延安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到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因此,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延安政府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补充说明了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以及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权属现状;(2)"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尚未取得涉及的建设用地,故存在重大延期及变更的风险,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延期的情况;(3)"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其主要原因是因为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将该募投项目变更到新加坡实施是为了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市场优势,招募高质量的研发型人才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及"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延安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用地,造成募投项目未能按时推进;(4)公司与当地政府主要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延安政府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已补充说明了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以及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权属现状;(2)"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尚未取得涉及的建设用地,故存在重大延期及变更的风险,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延期的情况;(3)"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其主要原因是因为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将该募投项目变更到新加坡实施是为了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市场优势,招募高质量的研发型人才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及"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延安政府没有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用地,造成募投项目未能按时推进;(4)公司与当地政府主要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延安政府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问题三:

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024.66万元,公司四个主要募投项目中三个项目涉及变更或延期,合计募投资金85,000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变更、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的存放和收益情况;(3)公司董事会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相关事项所做的具体工作及履行的职责。就上述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逐项发表意见,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保荐人于2021年8月6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回复:

(1)、公司后期拟决定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用于实施"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拟变更的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也是公司"BOT"业务规划中必须要实施的项目之一,变更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研发。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涉及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开立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等。该项目已于2021年7月在新加坡顺利开工,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实施,存在不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如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未能解决该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开展讨论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

(2)、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的存放和收益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对应银行账户/存放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投账户余额(截止2021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用于理财金额(截止2021年7月31日)	累计收益(截止2021年7月31日)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500,000,000.00	201,434,467.43	250,000,000.00	19,965,677.5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60,000,000.00	210,594,349.82	100,000,000.00	13,510,192.29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拟变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300,000,000.00	113,420,390.49	200,000,000.00	13,420,513.7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1,237,577.59	0.00	1,238,582.59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	0.00	46,811,878.56	0.00	36,801.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00,000,000.00	0.00	0.00	1,945,749.75

单位:人民币元

(3)、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变更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1、召开专项会议:公司董事会就募投项目召开的专项会议4次,分别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咨询持续督导券商:公司董事会就募投项目实施、变更咨询持续督导券商7次。分别为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18日。

3、安排高级管理人员与延安政府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就募投项目的落地事宜安排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总工程师洪昱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文先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总经理郭玲女士多次与延安市政府、延安宝塔区政府、延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延安金融办、延安招商局等机构就募投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的困难进行沟通,延安政府也就公司在延安的募投项目落地多次召开联席会议。

4、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研论证工作:公司董事会考虑到"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延安落地实施面临人才招募的困难,积极协调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世界知名大学及新加坡国家科技局属下研究机构的资源,在新加坡寻求该项目的场所、招募研发人才,努力克服资金出境、境外监管、疫情爆发等多重困难,于2021年7月将此项目在新加坡顺利开工。拟变更的"孝感项目"、"许昌项目"也是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积极论证沟通的成果,公司董事会考虑到"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土地取得进展缓慢的情况后,积极论证新的募投项目,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披露了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后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能够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研发。"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顺利开工,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实施,存在不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如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未能解决该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开展讨论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的存放和收益情况;(3)公司董事会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相关事项通过召开专项会议、咨询持续督导券商、安排高级管理人员与延安政府沟通协商、积极组织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研论证工作等方式展开了具体工作及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已披露了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后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能够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研发。"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顺利开工,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实施,存在不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如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未能解决该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开展讨论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的存放和收益情况;(3)公司董事会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相关事项通过召开专项会议、咨询持续督导券商、安排高级管理人员与延安政府沟通协商、积极组织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研论证工作等方式展开了具体工作及履行了一定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4,569,397	22.43%
2	志凯有限公司	29,236,812	3.06%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854,419	2.08%
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安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30,262	1.51%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98,412	1.33%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1.16%
7	李博之	10,208,730	1.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3,543	1.0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3,523	0.92%
10	李联海	8,044,156	0.8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4,569,397	26.39%
2	志凯有限公司	29,236,812	3.60%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安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30,262	1.7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3,543	1.2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55,000	0.6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3,613	0.56%
7	危焕琴	4,173,064	0.51%
8	许俊坚	3,089,600	0.38%
9	林洁璇	2,790,200	0.34%
10	王庆新	2,760,100	0.34%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0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回购方式和价格区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34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96,25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48,1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完成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34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96,25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48,1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500,923.31万元,公司负债合计83,637.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70%;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2.98万元。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99,802	15.01%	147,347,928	1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65,264	84.99%	809,317,138	84.60%
总股本	956,665,066	100.00%	956,665,0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99,802	15.01%	151,096,053	15.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65,264	84.99%	805,569,013	84.21%
总股本	956,665,066	100.00%	956,665,066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500,923.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7,300.71万元、流动资产80,143.0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2.00%、2.40%、12.4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于2021年08月0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08月0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3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单位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36,000	2021-8-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2.02%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是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是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3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1	2021-5-6	1.65%-3.1%	募集资金	是
20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8	2021-6-8	1%-3.1%	募集资金	是
2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1	2021-4-19	2021-5-25	1.5%-3.89%	募集资金	是
2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9	2021-4-19	2021-5-24	1.51%-3.9%	募集资金	是
2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1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5-10	2021-6-9	1.35%-3.3%	募集资金	是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1	2021-5-28	2021-6-30	1.5%-3.69%	募集资金	是
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	2021-5-28	2021-6-29	1.51%-3.7%	募集资金	是
2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57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5-28	2021-6-29	1.35%-3.45%	募集资金	是
27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6-9	2021-6-22	0.8%-2.3%	募集资金	是
28	东莞银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20,000	2021-6-1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2.025%	募集资金	是
2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36,000	2021-7-5	2021-8-4	1.35%-3.3%	募集资金	是
3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90	2021-7-5	2021-8-10	1.5%-3.69%	募集资金	否
3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10	2021-7-5	2021-8-9	1.51%-3.7%	募集资金	否
32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7-2	2021-8-2	0.8%-3.25%	募集资金	是
33	东莞银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36,000	2021-8-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2.02%	募集资金	否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73,325,467.93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7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9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及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28、2020-055公告)。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合计使用2.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7-13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2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14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3	江西奥海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9	无固定期限	约2.74%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银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9,300	2021-8-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2.02%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2-21	2020-8-21	3.6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	2020-2-21	2020-8-21	3.75%	自有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0-4-22	2020-10-21	3.75%	自有资金	是
4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3	2020-12-23	1%-2.85%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是
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7	2021-4-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8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6	2021-4-16	1.5%-3.4%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1-3-16	无固定期限	约2.95%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是
1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1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1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是
19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是
20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21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22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58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3.45%	自有资金	是
2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3.7%	自有资金	是
24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2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3.0%	自有资金	是
26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3.02%	自有资金	是
27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2.734%	自有资金	是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16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是
29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5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3.1%	自有资金	否
30	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600	2021-7-1	无固定期限	约3.1%	自有资金	否
3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3.03%	自有资金	是
3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3.03%	自有资金	是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5,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约3.16%	自有资金	否
3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8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7-5	2021-8-4	1.35%-3.38%	自有资金	是
35	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是
3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否
3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	约3%	自有资金	是
3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7-13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否
4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14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7-19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4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9,300	2021-8-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2.02%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4.1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8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2、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3、东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